附件1-3

运动（休闲）服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等11个省、直辖市200家企业生产的200批次运动（休闲）服装产品。包括运动服装、休闲服装、泳装3个品种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运动（休闲）服装产品的甲醛含量，pH值，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，纤维含量，耐水色牢度，耐酸汗渍色牢度，耐碱汗渍色牢度，耐干摩擦色牢度，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，耐海水色牢度，耐氯化水（游泳池水）色牢度，耐氯化水（游泳池水）拉伸弹性回复率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1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纤维含量，pH值，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。